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62號

原告 莊清安
被告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泰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15日送達予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劉 玟 君